

股份有限公司中途不愿增资怎么办；公司增资扩股时，个别股东不增资是否要对原资产进行评估，因公司净资产肯定大于注册资本。-股识吧

一、公司增资扩股时，个别股东不增资是否要对原资产进行评估，因公司净资产肯定大于注册资本。

这个要看入股协议。

一般是经过第三方审计，当然是对净资产的审计，然后规定现有净资产以什么方式作价（原始、市场、可变现净值等等），根据净资产价格出具验资报告。

最后到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东未出资，即不愿意注销公司，又不愿意变更股权接手公司，作为法人，该怎么办？

公司法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三、股份公司增资扩张，而其中一个股东没有资金续股，请问该如何操作？

公司启动股份中B42%，C42%；

而A16%。

因公司需要增资，如A方拿不出股资，而B、C增资了，三人合作的股份应按照实际比例重新计算，重新划分所持比例。

A方所持股份按重新划分比例而定，仍享有相关股东的权益。

四、我公司股东增加，但没增资帐务如何处理

那就是其中一个股东把他的股份转让给了新的股东吧。

借：实收资本-A贷：实收资本-B

五、关于公司章程与一年内不能增资的问题，求帮助

你们到底要成立合伙组织还是公司？这两者的区别是很大的，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只以自身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比如你对公司投资10万，那么假如公司亏损了，你顶多也就损失这10万块钱）；

而合伙人对合伙组织是承担无限责任的（比如你们一共投入了10万进这个合伙组织，合伙组织亏损了100万，这时候债务人可以要求你归还剩余的90万）。

所以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建议你们成立公司。

至于公司章程，是股东对公司各项事务的约定，基本的内容你可以百度一下“公司章程”，找个模板看一下。

比较关键的有三点，你可以特别注意一下：一个是表决权（可以按照投资比例来，也可以你们自己约定）；

另外一个就是利润的分配（同样是既可以按照投资比例来，也可以你们自己约定）；

还有一个就是公司具体的组织结构（谁来当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之类的）至于“一年内不准增资”的意思是比如你们三个一共投入了100万成立了一家公司，那么从公司成立（工商注册登记）那日起一年内注册资本都不增加，始终保持在100万。

单纯约定不准增资不会带来什么隐患，而且还有一年的时间限制。

即使你们因为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一年内需要增资，也可以再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删除这一条款。

但我觉得你老大的意思表达的意思是三年内不增加新的股东或者是一年内不允许将股份转让给现有股东以外的人，你可以再跟他沟通确认下。

六、公司不上市 投资股怎么办

股份转让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中途不愿增资怎么办.pdf](#)

[《同只股票卖出多久后可以再次买入》](#)

[《转账到股票信用账户上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中途不愿增资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中途不愿增资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2252715.html>